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一、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市委政法委机关内设 14 个职能处(室),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决定; 推进平安三门峡、法治三门峡建设, 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 深化智能化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 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三门峡建设、法治三门峡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 拟订全市政法工作政策措施; 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 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监督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 研究协调重大、疑难案件, 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深化全市政法改革; 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市委政法委部门决算包括市委政法委机关及二级机构决算。

- 1、市委政法委机关
- 2、三门峡市法学会
- 3、三门峡市法治教育中心
- 4、三门峡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三) 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省委及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三门峡、法治三门峡建设、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市委政法委整体收入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06.6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8.5 万元，降低 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开展政法教育整顿，收支较大。

(二) 收入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306.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1303.7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89 万元，占 0%。

(三) 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0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6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 490.63 万元，占 3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06.63 万元。与上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98.5 万元，降低 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开展政法教育整顿，收支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6.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98.5万元，降低4%。主要原因是2021政法教育整顿，各项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6.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21.00万元，占8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9.86万元，占6.9%；卫生健康（类）支出43.09万元，占3.3%；农林水支出8.18万元，占0.006%；住房保障（类）支出41.61万元，占3.2%。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3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年初预算为1038.1万元，支出决算为1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费用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为106.9万元，支出决算为8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减少。

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为42.8万元，支出决算为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农林水（类）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扶贫支出款增加。

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为41.1万元，支出决算为4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3.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7.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76.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2.13万元，完成预算的86.7%。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以及公务接待减少，加强内控管理，注重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13万元，支出预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支出预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9.13万元，完成预算的8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以及公务接待减少，加强内控管理，注重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9.1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八、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2022年，全市政法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践行“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理念，紧扣党的二十大安全维稳工作主线，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大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奋力推进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定祥和的政治社会环境。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根据单位职能任务需要，我委2022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397.4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共分为派驻纪检监察组公用、业务开展经费、政法工作经费、政法宣传工作经费、法学调研经费、法学研讨经费、队伍建设工作经费、综治工作经费、保安参加治安巡逻经费、执法检查专项工作经费等14个具体项目开支。市委政法委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市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统一部署全市政法队伍建设、执法监督法治工作、综合治理、维护稳定、扫黑除恶等重要工作任务，开展平安三门峡创建活动，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三门峡建设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三）市委政法委2022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职、示范争先，全市政法工作展现良好态势，平安建设扎

实推进，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四）绩效指标设定为：群众社会安全感和群众政法机关（政法队伍）执法工作满意度均达 90% 以上，不低于上年指标。该 2 项指标采用省统计局组织全省范围社会调查所提供的数据。

九、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实施询问、检查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并审阅项目资料和资金下达文件、抽查会计记录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等相关会计资料、复核预决算报表及编制依据。获取的资料和证据是充分的，实施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是适当的。

十、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三门峡市委政法委 2022 年评价得分 99 分。

（一）投入管理指标分析

投入二级指标三个，分别为设定目标、预算和财务管理以及绩效管理，在目标设置上做到了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在预算和财务管理上，在职人员按编制保持稳定，“三公经费”节支增效，资金使用细化合理，资产管理规范，预决算按时公开，履行主要职责及完成重点任务的经费支出基本得以保障；在绩效管理上，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设定二级指标为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和履职目标实现，基本上按质按量完成了 2022 年职责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各种任务。

（三）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设定二级指标为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根据实际或未来以及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进行客观、综合的评定以及对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评定。

十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政法工作项目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397.40万元，实际到位397.40万元。其中：派驻纪检监察组公用、业务开展经费21.40万元，实际到位21.40万元；政法工作专项经费11万元，实际到位11万元；队伍建设专项经费11万元，实际到位11万元；执法检查活动专项经费14万元，实际到位14万元；严打整治工作专项经费5万元，实际到位5万元。稳定工作专项经费11万元，实际到位11万元；政法宣传工作经费6万元，实际到位6万元；综治工作专项经费140万元，实际到位140万元；争创综治优秀市20万元，实际到位20万元；教育培训专项经费20万元，实际到位20万元；保安参加治安巡逻经费110万元，实际到位10.894万元；法学调研工作4万元，实际到位4万元；法学研讨工作4万元，实际到位4万元。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投入二级指标三个，分别为设定目标、预算和财务管理以及绩效管理，在目标设置上做到了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在预算和

财务管理上,在职人员按编制保持稳定,“三公经费”节支增效,资金使用细化合理,资产管理规范,预决算按时公开,履行主要职责及完成重点任务的经费支出基本得以保障;在绩效管理上,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设定二级指标为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和履职目标实现,基本上按质按量完成了2022年职责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各种任务。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维护全市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十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完成率为30.47%,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现有工作人员4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较少,2022年无大额固定资产购置,疫情期间,外出学习培训也较少;同时按照工作职责,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主要集中在三门峡市范围内,出市出省办理案件、审查调查次数不多,相关经费支出较少,导致预算资金完成率偏低。

十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年绩效自评结果在三门峡市财政局官网公开

十四、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我委将以此次绩效考评工作为新起点,加强业务学习,加大宣传力度,组织相关业务科室人员认真领会,充分认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今后，我们将更加全面、细致地制定绩效目标，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在实施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结合单位的实际和业务的特点，制定出台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的预算和管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